

天门市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专项帮 扶报告



一、专项检查总体情况

(一) 排污许可核发整体情况

天门市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共 1309 家，其中发证企业 221 家，重点管理企业 54 家，简化管理企业 167 家；登记管理企业 1088 家。2022 年度发证共 91 家，其中变更 62 家，首次申请 15 家，延续 7 家，整改后申请 2 家，重新申请 5 家。变更原因主要有：补充污染因子和监测因子、更新排放标准、更新台账记录要求等。

(二) 专项检查内容

1. 每季度深入排污单位开展一次帮扶指导，帮助排污单位解决在开展自行监测工作中遇到的各种问题。

2. 组织 45 家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单位对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监督检查现场检查表》进行自评估，随机抽查其中 5% (10 家以上)，做好量化评估工作。重点检查医疗机构和城镇（园区）污水处理单位，抽查企业中医疗机构占比 9%，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单位占比 18%，化工类企业占比 36%，其他企业占比 36%。

3. 主要检查内容为：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和行业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的要求，开展量化评分；对参与自行监测的第三方机构采取实验室比对、盲样考核等方式开展验证，对第三方监测机构的人员、仪器设备、试剂耗材、方法标准和实验室环境进行质量检查；随机抽取部分企业对自动监测设备进行盲样比对。

二、自行监测总体情况

(一) 总体检查情况

根据省厅《关于做好2022年全省污染源监测有关工作的通知》（鄂环办〔2022〕127号）、《2022年湖北省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专项帮扶工作方案》文件精神，为深入开展对我市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的帮扶指导活动，督促排污单位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并及时公开监测信息，我局于2022年4月28日印发了《2022年度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专项帮扶工作方案》。

按照《2022年度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专项帮扶工作方案》工作安排，我局成立帮扶工作专班，按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单位重点分布区域组成三个工作小队，在7月底前完成组织许可证重点管理单位自评估工作，10月底前完成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量化评分及现场抽测工作，12月底前形成报告。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检查结果汇总表见附件1，重点管理企业自评估情况汇总表见附件2。

截至年底，本市发证企业联网率62.56%，监测情况完成率39.47%；重点管理企业联网率100%，监测情况完成率93.67%。

（二）现场检查 and 监测情况

1. 现场抽测达标情况

2022年共监测重点排污单位18家，其中废水重点排污单位12家、废气重点排污单位3家、土壤污染重点排污单位4家、其他重点排污单位1家。结果显示：湖北石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废水总磷超标；湖北益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废气颗粒物超标；其它重点排污单位排放均达标。

2. 盲样考核情况

对在天门市境内开展自行监测的湖北华信中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武汉练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发放 6 支盲样考核，结果均合格；结合省厅“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联合天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湖北华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资质、人员、仪器设备、试剂耗材、方法标准和实验室环境进行现场检查，均符合《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测检验机构通用要求》和《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现场发现的原始记录修改不规范、试剂标签不在有效期内等问题提出整改要求。

3. 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情况

按照《2022 年度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专项帮扶工作方案》工作安排，对《2022 年天门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中涉水 12 家企业的自动监测设备进行盲样比对，共计发放化学需氧量标准样品 10 支，氨氮标准样品 11 支，总磷标准样品 2 支，总氮标准样品 2 支。总合格率为 88%，其中化学需氧量合格率 100%，氨氮合格率 82%，总磷合格率 100%，总氮合格率 50%。

4.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规范性情况

现场评估企业数量 11 家，其中较为规范企业占比 82%，基本规范企业占比 18%，无不规范企业。详见附件 2 重点管理企业自评估情况汇总表。

三、工作成效及经验

1. 督促企业按照规范开展自行监测，保证重点管理排污单位联网率和完成率完成省厅既定目标。

2. 推动企业制定、完善自行监测方案，在排污许可证变更后及时更新自行监测方案。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1. 部分排污单位暂未投产或长期处于停产状态，且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不能按照自行监测方案正常开展监测。

2. 部分排污单位对湖北省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平台操作不熟练，没有及时按规范设置不监测。

3. 部分排污单位在排污许可证变更后未及时更新自行监测方案，导致在用自行监测方案与排污许可证要求不一致。

4. 大部分企业的下半年度自行监测任务和年度自行监测任务安排在年底完成，导致前期的完成率偏低。

5. 在自评估过程中，企业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监督检查现场检查表》理解不透彻，尤其是不能区分委托手工监测和手工自测的区别，自评估评分及问题查找参考价值不大。

五、工作建议

1. 建议组织专家现场解读平台填报注意事项和操作方法。

2. 增强自行监测填报平台和排污许可证申领之间的联动，及时掌握排污许可证变更情况，方便督促企业及时更新自行监测方案。

附件 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检查结果汇总表

附件 2：重点管理企业自评估情况汇总表